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祿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5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5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祿寬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祿寬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下午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北向123公里600公尺處（苗栗縣境內），本應注意駕駛車輛前，須詳細檢查輪胎是否確實安全、有效，且需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駕駛車輛上路，致車輛連續變換車道後，因路面濕滑而失控自撞護欄，翻覆至對向車道。適有許柏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玉鳳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經上開路段，遭黃祿寬駕駛之車輛撞擊，王玉鳳因此受有頸部及前側軀體鈍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祿寬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玉鳳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證人許柏修於警詢之證述。

02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
03 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五)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事
05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6 (六)事故現場照片。

07 (七)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行車前應注意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
10 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轉彎及倒車
11 警報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汽車
12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
13 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
14 貨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當知
15 悉上開交通規則，而依案發當時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16 之情事，詎被告疏未盡其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是
17 被告對本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堪認定。又告訴人因本件
18 車禍事故而受有前述傷害，亦有前揭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按，
19 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前述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0 甚明。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三)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
23 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爰
24 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行車前應注意輪胎
26 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卻未注意，導致行車於高速行駛之國
27 道一號時，翻覆至對向車道，其情甚為嚴重，並使告訴人受
28 有上開傷勢，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9 之態度，惟因肇責有爭議、和解金額未達共識致與告訴人調
30 解不成立，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並有本院民事
31 調解紀錄表附卷可查；另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損害之程

01 度，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程師、與家
02 人同住，需照顧高齡父親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6 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林怡芳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